

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\_\_\_\_\_

填报日期:

2024-1-25 15:15:32

部门(单位)及代码	[139]龙里县人民检察院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情况(元):	资金总额(元):	7,720,693.31
	人员类项目	6,475,624.18
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1,245,069.13
	其他运转类项目	0
	特定目标类项目	73,418.26
部门(单位)职能概述	根据《宪法》和《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等规定,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,主要职能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,确保宪法和法律在全县正确实施。	
部门(单位)年度总体目标	1、支持深化刑事诉讼监督,强化民事刑事检察监督、使查办服务犯罪实件,推进公益诉讼,控告申诉和未成年人检查等重点工作。2、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,做好记委监察委得起的公诉案件的事判监督工作。3、严厉打击各项危害国家安全、暴力恐怖、黑恶势力犯罪,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行犯罪,堆护社会和能稳定,4、贯彻落实罪刑法定,疑罪从无原则,及时、准确办理各类案件。	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(指标解释等)	指标值说明(评分标准等)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开展项目个数	≥3个		特定目标类项目个数
				审查逮捕案件	≥130件		聚集影响龙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,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
				审查起诉案件	≥100件		充分发挥审查起诉职能,严厉打击群众反映强烈各类刑事犯罪,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
				司法救助案件	≥6件		使受害人感受到法律公正的同时,更能感受到司法的温暖,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
				民事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	≥150件		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,向相关单位发出整改建议,服务大局
				完成其他应由本院承担的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按时保质完成
		质量指标		全局工作完成情况	优秀		根据2024年度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评定
				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	=100%		各类案件规定时限办结率
		时效指标		完成时限	2024年12月31日前		工作完成时间
成本指标			一、基本支出	=7720693.31元		总成本	
	1. 人员类项目支出		=6475624.18元		成本		
	2. 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	=1245069.13元		成本		
	二、项目支出		=73418.26元		总成本		
		1.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=73418.26元		成本		
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依法打击犯罪、化解矛盾、参与综合治理，维护安定有序、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	进一步提升		依法打击犯罪、化解矛盾、参与综合治理，维护安定有序、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改进作风、规范司法、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和基层基础建设，促进检察公信力提高	长期影响		持续改进作风、规范司法、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和基层基础建设，促进检察公信力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工作的满意度	≥90%		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工作的满意度
联系人： 龙熙		联系电话： 13638132227				